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家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0,707,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65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30,569,25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8,069,100股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22,500,150股）。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0,707,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6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656,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54%。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656,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5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656,4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34%；反对50,3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2%；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5,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83%；反对50,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573%；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蓉、王慧

3、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11日下午4:0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7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陈家荣先生、靳庆军先生、傅衍先生、刘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陈家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增资71,051.57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11日下午4:3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7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其中监事陈家慧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家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实物资产出资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增资71,051.57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为提升资产运营管理水平，优化业务及资产结构，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山海公馆酒店物业以实物资产出资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管理公司”）进行增资。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山海公馆酒店物业的评估值为71,051.57万元（含增值税），公司拟按该评估值向酒店管理公司进行增资，即合计实物资产增资金额为71,051.57万元。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京基智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LGAU05J

3、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王鸿鹤

5、成立日期：2024年5月11日

6、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兴社区宝安大道4560号京基智农山海公馆

7、经营范围：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餐饮管理；礼仪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等。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酒店管理公司100%的股权。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用以增资的资产情况

本次用以增资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山海公馆酒店物业，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宝安大道4560号，共24层，建筑面积共计30,525.87平方米。该资产经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4]第147号），评估结论为：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的评估值（含增值税）为71,051.57万元。

山海公馆酒店物业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次增资的具体内容

公司将以上述资产按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71,051.57万元（含增值税）向酒店管理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酒店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1,000万人民币增加至72,051.57万人民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运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本次增资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本次增资事项后续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等手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办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资产评估报告》（深中联评报字[2024]第147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8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113,502,935股，发行价格为10.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9,999,995.70元，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8,337,999.93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41,661,995.77元，已划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上述到位募集资金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已预付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用等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9,106,644.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000049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05日、2024年05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2024-035）。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原募投项目之一“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变更为“潍坊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9月0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的公告》（2024-07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的孙公司潍坊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潍坊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资金的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近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孙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潍坊益生种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8110601011601785536	60,104,847.96	潍坊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公司及潍坊益生种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监管银行）

丙方：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潍坊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培栋、甘强科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0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生物”）、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投”）和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山红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17,1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公司股东石春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2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1%；股东石春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3%。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4年9月10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05,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石春茂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242,539	2.13%	IPO前取得：3,242,539股
红土生物		2,426,667	1.59%	IPO前取得：2,426,667股
红土创投		2,195,556	1.44%	IPO前取得：2,195,556股
南山红土		952,381	0.63%	IPO前取得：952,381股
石春茂	5%以下股东	500,000	0.33%	IPO前取得：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创投	3,242,539	2.13%	深创投直接持有红土生物36.00%的出资额，直接持有红土创投35.08%的出资额，直接持有南山红土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唯一股东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的出资额，深创投与红土生物、红土创投、南山红土为一致行动人。
	红土生物	2,426,667	1.59%	
	红土创投	2,195,556	1.44%	
	南山红土	952,381	0.63%	
	合计	8,817,143.00	5.7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创投	445,579	0.292710%	2024/6/12～2024/9/9	集中竞价交易	12.81 — 18.53	7,256,453.53	未完成：4,421股	2,796,960	1.837383%
红土生物	334,389	0.219667%	2024/6/12～2024/9/9	集中竞价交易	12.68 — 18.59	5,623,020.06	未完成：5,611股	2,092,278	1.374462%
红土创投	295,769	0.194297%	2024/6/12～2024/9/9	集中竞价交易	12.68 — 18.60	4,894,919.63	未完成：4,231股	1,899,787	1.248011%
南山红土	130,147	0.085496%	2024/6/12～2024/9/9	集中竞价交易	12.62 — 18.40	2,099,493.77	未完成：9,853股	822,234	0.540143%
石春茂	30,000	0.019708%	2024/7/31～2024/8/1	集中竞价交易	17.07 — 17.60	517,804	未完成：470,000股	470,000	0.30875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12　　证券简称：鼎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54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5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的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9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6,431,626	43.39
2	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48,000	7.34
3	珠海横琴新区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2,000	4.61
4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8,500	3.87
5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83,825	2.91
6	深圳科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4,898	2.46
7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47,148	1.50
8	合肥中电科国元直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7,148	1.50
9	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000	1.4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2,718	0.96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8,500	3.87
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83,825	2.91
3	深圳科微融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4,898	2.46
4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47,148	1.50
5	合肥中电科国元直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7,148	1.50
6	珠海高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0,000	1.4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鼎欣量化选股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2,718	0.96
8	杭州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3,574	0.75
9	嘉兴战新高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3,574	0.75
10	王宁	790,000	0.61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44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2日（星期四）至09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行邮箱（bankofchangsha@cscb.cn）进行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本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拟于2024年9月23日上午10:00-11:00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行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一名独立董事，总行相关部室负责人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3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至9月2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本行邮箱（bankofchangsha@cscb.cn）提问，本行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9934772

电子邮箱：bankofchangsha@cscb.cn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1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245%减少至7.261%，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收到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发来的书面通知函，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名称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9月27日—2024年9月10日			
权益变动明细	权益变动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股份种类
	集中竞价交易	2023/9/27-2024/6/27	8,000	0.013%	人民币普通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4/6/28-2024/9/10	548,653	0.638%	人民币普通股
	大宗交易	2024/9/5-2024/9/10	300,000	0.349%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856,653	1.000%	/

注：1、减持期间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45股，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8日前通过集中竞价减持8,000股，权益分派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548,653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300,000股。

2、“减持比例”是以减持时点对应总股本为基础测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

5、本公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4,900,064	8.245	6,244,840	7.2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00,064	8.245	6,244,840	7.261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上述变动后持股数量大于变动前持股数量系该股东减持期间涉及转增股份导致所持股份增加所致。

3、上述占总股本比例系分别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后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了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权益变动计划公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3、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披露了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4、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披露了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5、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了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减持结果的公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6、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权益变动计划公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7、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权益变动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9、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2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8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新安先生、张宜波先生、胡宇霆先生及余明雄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刘新安邮储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59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张宜波邮储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597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胡宇霆邮储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594号）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余明雄邮储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599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刘新安先生、张宜波先生、胡宇霆先生及余明雄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相关规定，刘新安先生、张宜波先生、胡宇霆先生及余明雄先生自2024年9月10日起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同时，刘新安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张宜波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胡宇霆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余明雄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刘新安先生、张宜波先生、胡宇霆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2024年6月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行董事会对刘新安先生、张宜波先生、胡宇霆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自张宜波先生、胡宇霆先生及余明雄先生获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魏强先生、黄杰先生及刘悦先生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魏强先生、黄杰先生及刘悦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本行董事会对魏强先生、黄杰先生及刘悦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39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